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运作情况，现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议案）41 项。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15 个议案。

（四）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五）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六）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3 个议案。

（七）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八）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 10 个议案。

（九）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 5 个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检查了公司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并列席了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全部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报告期收购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6、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和完善，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和环节的控制均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